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NATIONAL INSTITUTE OF BUILDING TECHNOLOGY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89號8樓 Tel : (02)2377-5899 Fax : (02)2377-5890

e-mail : chc@nibt.org.tw

網址 : <http://www.nibt.org.tw>

鑑定案收費標準

類 別	收費標準	每件最低收費標準
(一)建築物現況調查	<u>一單元 30 坪(或 100 m²)</u> (1)1 單元~20 單元計價為 8,000 元/單元 (1)21 單元~30 單元 (8,000 元/單元)以 9 折計價 (2)31 單元~50 單元 (8,000 元/單元)以 8 折計價 (3)51 單元以上 (8,000 元/單元)以 7 折計價	NT\$20,000 元
(二)建築物損害鑑定 (含安全及修復鑑估)	一單元 30 坪 (或 100 m ²) 收費標準每單元 30,000 元以上	NT\$30,000 元
(三)建築物安全鑑定	同上	NT\$30,000 元
(四)建築糾紛之鑑定鑑估 (含法院囑辦案件)	同上	NT\$30,000 元
(五)先行動工安全鑑定	同上	NT\$30,000 元
(六)其他鑑定事項鑑估	依鑑定作業之實際需要提出鑑估費經鑑定委員會通過後辦理	NT\$30,000 元

說明事項：

- (1)如無法依上表作業單元或作業方法估算鑑定費者，得以標的建築物價值百分之一至五酌定鑑定費。
- (2)鑑定標的物如為開放型廠房、辦公大樓、地下室或大型空間者，得以每 100 m²為每一單元核計其鑑定費。
- (3)公寓、集合住宅部份，原則以每戶或每層住居單位為一單元計，核計其單元總數計算鑑定費。
- (4)鑑定工作應於鑑定費用繳納後，開始辦理。